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公告中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4位小数，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17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8层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A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周友盟女士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分类	人数（名）	代表股数（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总体出席情况	400	612,010,930	49.3843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393	56,653,516	4.5715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555,357,414	44.8128
网络投票情况	393	56,653,516	4.5715

公司的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提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股）	607,511,390	4,424,540	75,000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2648	0.7230	0.012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股）	52,153,976	4,424,540	7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2.0578	7.8098	0.1324
表决结果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李霞、连星杰

3、结论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17日